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用水权分配
管理与确权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与确权登记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5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与 确权登记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讲话精神及《水利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用水权制度体系，推进用水权市场化交易，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集约节约安全利用水平，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节约用水条例》《四川省水资源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灌区规划规范》《水资源规划规范》《水资源供需预测分析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标准，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区级管理的水利工程（以下简称区管工程）及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利工程（以下简称群管工程）农业用水权分配管理、确权登记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的水利工程，是指通过拦、蓄、引、提等工

程设施向农业供水的水源工程。农业用水是指用于耕地灌溉、园地灌溉、畜禽养殖、河道外水产养殖的用水。

第三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使用权归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以下简称用水权），又称灌溉用水户水权，是指农业用水户（以下简称用水户）依法取得用水权权属凭证（包括水资源使用权证、其他确认水权文件等）之后，取得对水利工程供水量的使用权，具有使用和收益等权利。即在本灌区现有水资源利用条件下，农业用水户为维系农业灌溉取得的基本用水权利。用水户可以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用水农户等多种形式。

第四条 用水权分配与确权坚持“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统筹兼顾、丰增枯减、归属清晰、权责明确、流转顺畅、监管有效”的原则，统一管理、分级实施。

第二章 用水权分配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用水权分配，是指以已取得取水许可的许可总量和未纳入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可供水总量为分配依据，将供水范围内全部用水户纳入分配对象，通过水量分配来明确各个用水户农业生产的用水量权利边界。

第六条 用水权分配以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所在辖区

的许可水量或可供水量为分配总量，以该辖区内土地面积作为分配依据，按照“确定工程名录及分配实施主体→明确土地面积及分配对象→划定用水单元→测算供需水量→开展水权分配→公示确认→提交审核→确权颁证→年度供水”的程序实施。

第七条 以本行政区域内已办理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为主，按照区管工程和群管工程分类编制全区水利工程名录，明确水利工程类型及其水源，明确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该水利工程用水权分配的实施主体。

区管工程包括跃进水库、大竹河水库等，主要由攀枝花市盛源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分配；群管工程由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分配；跨县区工程，包括胜利水库（仁和片区）和梅子箐水库（仁和片区），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相关单位负责分配。

水利工程水源主要由其他水利工程进行供水的，不作为独立水利工程进行水权分配，其供水范围应纳入给其供水的水利工程当中，由该供水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负责开展水权分配工作。

第八条 用水权分配以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的耕地、园地和农村集体土地清理确定的园地为依据，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人全部纳入用水权分配对象。下列情形不在用水权分配范围内：

(一) 政府已征收的农业用水户耕地、园地；

(二) 2024年8月以后的开荒地；

(三) 已纳入土地确权登记范围，但在河道管理红线内或水库等水利工程管理红线内的土地。

第九条 按照“易于计量、便于管理、利于节水”的原则，将分配对象划分到不同用水管理单元，并主要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民小组、用水管理小组等作为单元管理主体，形成基层管水组织。

第十条 测算水利工程供水量和需水量

(一) **水利工程供水量测算**。有取水许可的，依据取水许可水量，结合渠系水利用系数，确定供水量，测算公式如下：

$$\text{供水量} = \text{取水许可水量} \times \text{渠系水利用系数}$$

无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供水量依据该工程实际供水能力进行确定。其中，蓄水的，可依据兴利库容与复蓄系数确定；提灌的，可依据最大提灌功率确定。

(二) **需水量测算**。以用水管理单位或组织为测算单元，依据定额法计算需水量，测算公式如下：

$$\text{毛需水量} = \text{净需水量} / \text{田间水利用系数}$$

$$\text{净需水量} = \text{耕地面积} \times \text{耕地综合灌溉定额} + \text{园地面积} \times \text{园地综合灌溉定额}$$

综合灌溉定额是指该类农业用地年度亩均用水限额，由该类农业用地种植结构与现行四川省用水定额确定。其中，

灌溉定额按照 50%灌溉保证率确定。

第十一条 按照“以水定产、以水定地”原则，以水利工程供水量为分配边界，分为两种情形：一是供水量大于总毛需水量时，各个用水单元毛需水量为其分配水量，剩余供水量作为预留水权，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持有；二是净供水量小于总毛需水量时，适当预留一定水量用以调剂，并按照“优先粮食作物需水、再保障承包地用水，优化配置开荒地用水”分配次序，逐次序将供水量分配给各个用水单元。

依法纳入取水许可的水权分配可用水量、有效期限不得超过取水许可明确的许可量和期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可供水水权分配原则上为 5 年。如分配周期内工程取水许可水量、可供水量、供水范围、需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可重新组织用水权分配。

第十二条 用水权分配实施主体按照第八至十一条相关规定，编制《水利工程农业用水权分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形成用水权分配成果表（以下简称成果表）。编制完成后，实施主体应将成果表及其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并组织用水户进行确认和签字同意。

用水户对成果表及其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该水利工程用水权分配实施主体提出异议。收到异议后，实施主体应及时处置异议。异议合理的，实施主体应对实施方

案与成果表进行修改完善；异议不合理的，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异议人。

第十三条 区管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实施方案、成果表、用水户确认情况等资料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群管工程的实施主体应将实施方案、成果表、用水户确认情况等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将审核资料与审核意见书一并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

第十四条 审核、确认通过后，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本办法第三章相关规定，开展农业用水权初始登记，颁发用水权权属凭证给确权登记主体，并抄送给相关单位。

第十五条 年度供水应编制供水计划。有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在每年第四季度，分别以取水许可水量为最大边界和用水权为基准，依据该水利工程当年实际可供水量，按照丰增枯减原则同比增减，编制下一年度供水计划，原则上在12月上旬前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和备案。

有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据供水计划向各个用水单元供水。无取水许可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依据工程实际可供水量与成果表，向各个用水单元供水。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如实记录工程实际供水量与用水单元实际用水量及其用途，开展水费收缴，并做好建档备案工作。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组织抽查核验，并对超许可水量用水、未严格按权属凭证载明的用途用水等行为，依法查处责任。

第三章 确权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用水权确权登记（以下简称确权登记）是指将农业用水权记载于用水权权属凭证的行为。

第十七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为仁和区行政辖区的确权登记机关。

第十八条 用水权分配完成后，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成果表对水利工程供水范围内全部用水户进行初始登记，向用水户颁发用水权权属凭证，并抄送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其中，区管工程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将用水权权属凭证抄送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群管工程的，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先将用水权权属凭证抄送给水利工程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再由乡镇人民政府转达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权属凭证形式，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包括用水权分配成果表、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表、水资源使用权证等形式。

权属凭证应当载明用水权权利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或社会信用代码）、水利工程、土地属性及其面积、用水权量、用水用途、有效期限等内容。其中，用水权分配成果表、水资源使用权证上的有效期限应与水权分配有效期限相一致；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表有效期限与年度供水计划有效期限相一致。

第十九条 已通过初始登记的，且在权属有效期内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用水权登记内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登记申请，并书面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理由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资节水导致用水权权属转移：多方投资节水的，节约的水量指标按合同约定份额归各投资人所有；无合同约定的，可按投资份额比例归各投资人所有。

其中，用水户自身通过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等措施节约的水量指标无需申请变更登记，其指标仍归用水户所有。

（二）用水权权属转移：

- 1.用水权、土地使用权等依法转让引起水权权属转移的；
- 2.用水用途等依法变更导致用水权变更的。

（三）权属凭证错漏更正：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发现用水权登记内容错误或漏登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变更登记情形。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权利人变更登记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并审核申请理由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权属凭证进行变更登记，并颁发变更后的用水权权属凭证，并抄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权利人。其中，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权利人补充材料完整或更正错误后，可再次申请变更登记。

应变更而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直

接进行变更登记，废止原用水权权属凭证，告知权利人自行领取新用水权权属凭证，并抄送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收到新权属凭证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按照变更后权利人权利边界开展年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已通过初始登记的，且在权属有效期内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利人应当在用水权登记内容注销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注销登记申请，并书面提交申请注销登记理由及其相关证明材料：

（一）因水利工程维修改造或功能改变导致停止供水的，或取水许可被注销的；

（二）用水权被依法征用、占用；

（三）用水权权利期限届满，且不再参与水权分配的；

（四）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用水权权利灭失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用水权权利终止的其他情形。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注销登记申请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审核申请理由及其相关证明材料。审核通过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水权权属凭证进行注销登记，废止水权权属凭证；审核不通过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送达权利人。其中，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有误的，权利人补充材料完整或更正错误后，可再次申请注销登记。

应注销而未申请注销登记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直

接进行注销登记，废止原水权权属凭证，告知权利人，并抄送给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收到注销登记通知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将原权利人从用水户名册中删除，并按剩余权利人权利边界开展年度用水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在水权分配有效期内，新增用水权的，包括权利人新增用水量 and 新增用水户 2 种情形，原则上通过交易取得，并按照《攀枝花市仁和区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第二章规定，重新组织开展水权分配和初始登记：

(一) 在权属有效期内，因工程取水许可水量或可供水量发生改变的；

(二) 在权属有效期内，工程供水范围、需水量等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 权属有效期满；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建设，健全灌排体系，保障农业用水安全；根据用水单元划分和计量现状，补充完善计量设施，合理确定计量方式，包括以电折水等间

接方式，加强用水计量监督，促进农业节水。

第二十四条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业用水权分配和用水活动监督，严禁工程超许可取用水、擅自改变用水用途等，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五条 区水行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积极完成农业初始用水权分配和确权登记相关工作，做好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保护的相关工作。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负责组织开展全区水利工程用水权分配及用水权初始登记工作。统一组织全区水利工程用水权分配；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其辖区内群管工程的管理单位开展用水权分配工作；对分配实施主体提交的用水权分配实施方案、成果表与异议处置等资料进行审核确认；指导并协助用水权分配主体实施主体对用水权分配争议进行处置；开展用水权初始登记，颁发用水权权属凭证；开展全区年度用水管理，组织编制年度供水计划，并进行批复和备案；监管水利工程供用水；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依法查处取水、用水违法行为。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全区土地清理工作，及时提供农户地块属性（承包地和开荒地）、种植结构等相关基础数据。

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辖区内群管工程用水权分配工作，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编制辖区内群管水利工程名录，区分乡镇管理水利工程（以下简称乡镇管工程）和其他工程，确定实施主体，并提交给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对乡镇管工程的用水权分配工作，指导村集体和农户组织修建管理的山坪塘、水窖（池）、引水渠堰、泵站等微型蓄、引、提水利工程用水权分配，在充分尊重用水户意愿的基础上，采用自愿申报方式开展分配工作；对群管工程实施主体提交的用水权分配实施方案、成果表及异议处置等资料进行审核，并提交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确认；指导并协助群管工程实施主体对用水权分配异议进行处置；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工作；配合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落实辖区内有取水许可的群管工程年度供水管理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实施该工程的用水权分配工作，承担用水权分配实施主体责任，其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明晰工程供水范围，确定全部用水户，形成用水户名册；合理划分用水单元，确定单元管理主体；做好基础调查，确定供水量，测算需水量；开展用水权分配，编制实施方案，形成成果表；对成果表及其实施方案进行公示，组织用水户签字确认，处理异议，并提交审核资料；开展年度供水，有取水许可的，编制年度供水计划，报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并开展年度供水，计量供用水量，收缴水费。

第二十六条 用水户应积极参与用水权分配工作。准确如实填报土地属性、灌溉面积、种植作物、灌溉水源、取水方式、节水措施等相关信息，并签字确认；公示期间，认真核对用水权分配成果表及其分配依据，签字确认，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及时向实施单位提出异议，并提交异议理由及其相关证据；收到用水权属凭证后，用水户依法享有对登记用水权额度内的水资源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在行使用水权同时，须遵守水资源用途管制、供水秩序，服从年度供水计划用水、水费计收等水资源管理以及防汛抗旱等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用水权纠纷是指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用水户间发生的用水权分配发生的纠纷。

发生用水权纠纷，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5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第二十九条 开荒地，是指非承包地但开展农业生产活动的土地。

第三十条 《水利工程农业用水权分配实施方案》、农

业用水权分配成果表、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表、水资源使用权证等内容与样式，按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